

# 蘇維埃政權五十年的民族問題

畢英賢

## 一 前言

蘇俄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據最近蘇俄公佈之資料，有一百三十多個民族（註一）。除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外，其餘按民族人數之多寡，分別成立了十四個非俄羅斯的加盟共和國、十八個自治共和國、十九個自治省、十個民族區。

蘇俄民族的主體是俄羅斯人（一一、四一〇萬人）、烏克蘭人（三、七三〇萬人）、白俄羅斯人（七九〇萬人）三族（註二），統稱東斯拉夫民族，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六強。他們的語言、宗教、風俗、習慣均極相似，大部居於東歐，沿鐵道及河流附近，越西伯利亞分佈各地。

突厥族集中於中亞細亞，向伏爾加河谷及雅庫特伸展。蒙古族則居於貝加爾湖沿岸及伏爾加下游一帶。俄國之北部及西北角為古代遺留之種族如芬蘭人，東北角為古代亞細亞通古斯族。

沙皇俄國早已開始向其四週的領土進行殖民和擴張。

十六世紀中葉開始兼併烏拉爾區、巴什基爾及西伯利亞；十八世紀俄人殖民遠達貝加爾湖與黑龍江，其後不久，俄人開始向外高加索及中亞細亞進佔。對高加索的征服在十八世紀亦已發端。一八〇一年合併喬治亞。在遠東，從我國奪去黑龍江與烏蘇里江的地區，其後更積極向我東三省、大西北進侵。

十月革命後，俄共政府，在這塊多民族的、龐大的領土上，在當時複雜的國際情況下，所面臨的民族問題極為綜錯複雜；因此，無論是列寧乃至於

史達林對這一問題皆非常重視。民族問題不僅關係俄帝國國土的完整，而且也關係所謂「無產階級革命」的成敗。

另一方面，俄共的領袖們覺得，俄帝國力的強大、版圖的遼闊，皆得力於有計劃的殖民成功。因此，蘇俄如欲維持昔日強大，就得繼承這一殖民政策。在俄共蘇維埃的統治之下，俄國殖民的型式與方法雖有改變，但其本質與帝俄時代毫無二致。不管俄共有關民族問題的提法是怎麼動聽，但總是似是而非，矛盾百出的，其原因就是他們不願在民族問題中放棄這一個侵略性的本質。

## 二 蘇俄的民族政策

蘇俄共黨及其政府的民族政策會歷經數次重大的改變。起初，布爾什維克不相信需要一個特別的民族政策，認為民族問題祇有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條件下才會發生。

但是，一九〇五年革命之後，列寧體會到，在與既有秩序的鬥爭中，帝國內非俄羅斯民族之民族主義傾向有其重大作用。於是提出了包含分立的民族自決權，鼓勵少數民族參加革命，爭取獨立。

事實上，這一美麗的口號，乃是一個權宜之計。一九三〇年史達林在俄共第六次代表大會上，表達了列寧「自決權」的觀點，他說：「有時列寧用一個簡單的公式來表達民族自決，那就是『為聯合的目的而分立』……這甚至有些似是而非的味道。但是，這個自決公式反映出馬克斯辯證的活真理，它會使布爾什維克奪取了民族問題內最難攻克的堡壘。」（註三）

列寧認為社會主義之目的，不僅要取銷人類小國的分立以及各民族的隔閡，並且要使他們接近和同化。人類不可避免的同化，只有經過一切被壓迫民族完全解放之過渡時代方能達到。

布爾什維克雖然聲言，要幫助一切民族運動；但是實際上，却要依這個民族運動的性質而定。他們所要幫助的是「反對帝國主義的民族運動」，而當某一個被壓迫民族的民族運動與無產階級利益相衝突時，就不會得到布黨的協助。

概言之，所謂民族自決權不外：（一）俄國境內少數民族的自決權祇是這些民族的工人的特權，民族的資產階級是無發言權的；（二）包含分立的民族自決權是臨時性的，各民族終將聯合成一個單一的、集中的、不可分離的無產階級國家。易言之，布爾什維克欲藉民族自決為餌爭取境內少數民族的同情和支持，以達到其最後大一統的目的。

在二十年代中，黨的領導政策仍是反俄羅斯主義者，以鼓勵非俄羅斯民族主義者與共產黨合作，鞏固其政權。史達林會說：「列寧主義者承認，在民族解放運動巨浪中有革命的能力，並且可以利用這種能力推翻共同的敵人——帝國主義者……」（註四）俄共見到了，被壓迫民族已經覺醒；也瞭解這一股反帝國主義力量的壯闊，因此儼然以弱小民族解放者的姿態出現。

但自三十年代起，採取了相反的路線，尤其在大戰期間，提倡俄羅斯愛國主義，犧牲了地方民族主義。在史達林執政的末期，沙文主義與反猶太主義成份均有。史達林臨死前，反猶太尤烈。史達林死後，民族政策搖擺不定，但大俄羅斯主義却佔了優勢。

總的說來，蘇俄的民族政策是其外交政策的一個工具。布爾什維克認為民族政策，就是一個鼓勵俄國各民族文化和經濟發展的政策。就境內各民族來看，所謂民族政策的內容就是壓抑地方民族主義的實施辦法。三十年代後，蘇俄民族政策是以壓抑地方民族主義為內涵，三十年代之前，共黨領導機關尚視大俄羅斯主義是「民族陣線重大威脅」。其後，這個威脅逐漸被人忽視，而反對民族主義的運動却日漸加緊，竟至殘酷不仁。

### 三 地方民族主義的型式

蘇維埃政權五十年的民族問題

俄共對地方民族主義的解釋極為廣泛，凡是主張在經濟、文化、政治各方面保持民族個性者，通稱為地方民族主義，都是蘇俄共黨劇烈反對的、企圖撲滅的對象。俄共所稱的地方民族主義有以下幾種型式：

（一）「聯邦主義的民族主義」：俄境內許多民族本身大部不足以抗拒俄國的殖民，於是非俄羅斯民族，其族類相近者、或地理位置接近者，相互建立較密切聯繫，藉以鞏固其地位。任何時候，俄共發現這種傾向，即斥之為「泛主義」的「反革命運動」，決非蘇俄所能容忍的。

（二）「經濟的民族主義」：俄境內各民族的人民，不承認莫斯科有權干涉他們所居留領土內的經濟制度。例如，一九三〇——三三年的農業集體化，在非俄羅斯境內所遭遇的反抗，較俄羅斯區域內為大。蘇俄會針對非俄民族施行許多經濟計劃，如蘇俄境內幾百萬游牧民族的大遷徙計劃。

（三）「宗教的民族主義」：反對「地方性宗教」與反對地方民族主義有密切關聯。蘇俄領袖漠視「無信仰自由即無民族自由」這一真理。共產黨反宗教運動，雖以俄國正教為主要目標，但俄境內非俄民族，尤其東方民族所受之影響，實較斯拉夫人為大。因為，在少數民族區域內，宗教與民族混而為一，無法分開。所以，在這些區域內反宗教，無異是反民族文化與民族傳統。

（四）「語言的民族主義」：蘇俄深恐非俄民族的語言，如不善加控制，極易被利用為反共產主義乃至反俄羅斯化的工具。因此，俄共煞費苦心，把各民族中的許多字予以改變，而將大量的俄化的國際詞彙滲混進去。想藉此把民族主義者的語言武器奪了過來。

蘇俄為了實行大斯拉夫主義與俄羅斯化運動，不惜使用各種手段。當初，還假仁假義地高喊各民族平等。但到大戰時，尤其在大戰後，竟公開宣佈說，俄羅斯人是蘇俄的推動力，不祇是「蘇聯境內一百八十多種民族之一種」而已。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的次日，史達林下令，應對俄羅斯人在蘇俄境內所表現的領導地位特別重視。至此，蘇俄民族政策的面貌更大白於世。

###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俄像帝俄一樣，決不容忍在其境內少數民族的獨立，即使是一個信奉

共產主義的蘇維埃共和國，也必須納入莫斯科中央政府之下。

蘇俄每一次在粉碎非俄民族的民族獨立的抵抗後，第二個步驟是與其所扶植的民族蘇維埃共和國建立密切的所謂軍事、經濟合作。一面施以經濟控制，一面藉紅軍的軍事力量與反俄反共的武裝力量展開鬥爭。

同時，莫斯科發出一切蘇維埃共和國聯合的宣傳。一九二一年三月史達林在第十次黨代表大會上的演說，是這種宣傳的典型論點，他說：「沒有一個獨立的蘇維埃共和國能夠認為他自己保險不遭遇經濟的枯竭和遭遇國際帝國主義軍事的擊敗……已從自己的或國外的資產階級手中解放了的民族蘇維埃共和國，祇有靠密切的政治聯合，才能確保他們的生存和擊敗帝國主義的聯合武力。」（註五）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和外高加索首先結成聯盟。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全蘇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聯盟條約，遂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作為共黨締造的大帝國的國名。一九二五年，土庫曼與烏茲別克被「允許」為加盟共和國。其後，若干自治共和國升格為加盟共和國（一九二九年之塔吉克、一九三六年之哈薩克、吉爾吉斯、一九四〇年之卡累利亞、莫爾達維亞）。一九三六年外高加索共和國分裂為亞美尼亞、亞塞拜疆和喬治亞。一九四〇年波羅的海國家為俄併吞，成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三個加盟共和國。一九五六年卡累利亞降為自治共和國。

蘇俄的最高蘇維埃為兩院制，即聯邦院與民族院。後者在理論上是給予各少數民族以憲法之保障，並制裁斯拉夫族的優勢。據一九二三年憲法的規定，在民族院中各大小民族間尚無不平等現象存在，其中非俄羅斯、甚至非斯拉夫民族，顯然佔據多數。他們當然可以聯合一致，阻止任何有害他們民族利益的法案的通過。

不過，民族院與聯邦院每年祇集會一次，會期不超過十四天，集會期中議員對政府一切措施無條件追認。即使民族院權力加大，會期延長，也不能實質保障各民族的利益，因為代表中多數是共產黨員。共產黨內部可怕的集權制度，不僅削弱了民族院的重要性，而且使蘇維埃民族政策所建立的制度完全變質，使之徒具形式。

## 五 幾個被放逐的民族

一九四一——四五年間，俄境內七個少數民族，人數超過一百萬人，被驅逐離開他們的田園，被放逐到遙遠的西伯利亞和中亞細亞，這七個民族是：卡爾梅克、車臣、殷古什、卡拉齊、巴爾卡爾、伏爾加日爾曼、克里米亞韃靼。

在採取這些劇烈手段的時候，蘇俄的領袖說出了種種理由加以解釋。對於伏爾加日爾曼人，他們直接了當地宣佈，是爲了國家安全的必要；對於其他各民族的判決是，這些民族在德國入侵時有集體背叛、或私通侵略者的罪行，應受集體處分。

據目擊者的敘述，軍隊手持機關槍包圍村莊，用刺刀尖把居民迫上貨車運向不可知的目的地。不分共產黨員或非共產黨員、不分男女老幼、有病的與健康的，全被無情地放逐。這種做法似乎要消滅這些民族，以及其文化和語言。（註六）

在同樣的理由下，解散了四個與這些民族有關的自治共和國。即：車臣——殷古什自治共和國、日耳曼自治共和國、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及卡爾梅克自治共和國。

蘇俄的宣傳，一向利用這些共和國的成立，作爲它境內民族問題勝利解決的佐證。此次四個共和國之集體整肅和其國民所遭遇的悲慘命運，恰好把蘇俄的宣傳烟幕戳穿了。這些事實，對少數民族、對俄境內非俄民族無異是暮鼓晨鐘，讓他們警覺到，假如他們對俄國的忠誠也受到同樣的考驗時，那麼他們的命運也就同前述的那些民族一樣了。

這次整肅，無論在實際上、或理論上，都使蘇俄民族政策宣告破產。

一九五七年，七個被放逐的民族中的五個（卡爾梅克、車臣、殷古什、卡拉齊、巴爾卡爾）獲准可歸回原籍。但是，經過十五個可怕的年頭，生存者不知還有多少？在這項命令中，沒有提起伏爾加日爾曼及克里米亞韃靼族人。他們遭遇到什麼命運？因何不讓他們歸回原籍？無庸解釋，種族主義對蘇俄民族政策仍有極大影響。

## 六 當前的民族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黑魯曉夫在最高蘇維埃紀念會上說：「在蘇聯

由於不斷執行列寧民族政策的結果，人民間的友誼聯繫業已加強，在歷史上首次解決了消除民族間經濟及文化不平等的問題。」（註七）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柯錫金說：「一些人的談話，似乎在蘇聯存有反猶太主義。我國沒有，也不可能會有這種事情……在蘇聯沒有尖銳的民族問題，因為沒有一個民族受到極小程度的歧視，都是平等家庭間的成員。我強調，我國所有的民族都是平等的。」（註八）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的華語廣播所作的紀念十月革命五十週年的宣傳說：「在蘇聯根本地破壞和消除了把民族和人民劃分為壓迫和被壓迫民族的現象，所有民族在社會生活中，都有同樣的權利和可能性。」

從上述幾段文字看來，好像民族問題在蘇聯已獲得圓滿解決，蘇俄一百多種民族，已如俄共領導者的期望，熔合成一個新的、大的民族——蘇聯民族。其實，這些談話僅僅是為掩護尚未解決的民族問題所發出的宣傳烟幕，不足深信。

俄人孛馬列斯(G. Zinans)去年在蘇俄文學報的一篇文章中指出，近年來由於主觀論與意志論，而置最迫切的民族關係問題於一旁不加討論。理論問題必須詳細解答出來，不然很多迫切的問題仍無法解決。這些問題包括：族籍的定義和民族的前途、它們的語言和文化、開發中民族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沙文主義與資產階級民族主義表現的特性和形式……等。該文作者並斥責強迫制死民族傳統的企圖。從這篇文章中可以看出，蘇俄的民族問題不但沒有獲得解決，甚至有關於民族問題的理論尚未得到答案。

儘管蘇俄宣傳誇稱蘇俄在處理民族問題上有很多成就；但從不敢提起那些可恥的事實。例如，很多蘇維埃民族共和國都是經過它的武裝攻擊和干涉才歸服蘇俄的。比薩拉比亞、北布哥維納、卡累利亞地峽、哥尼斯堡等，都沒有經過這些領土居民意志表達的正式程序，就被蘇兼併。事實上，烏克蘭、亞美尼亞、喬治亞、阿塞拜疆、波羅的海三個小國、北高加索、白俄羅斯……等在蘇俄勢力侵入併吞之前，已通過民主方式成立了政府。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解釋列寧的公式——「包括分立的民族自決權」呢？

黑魯曉夫在一次秘密談話中會說：「沒有一個神經正常的人可以瞭解，如何可能控告全體民族包括婦孺、老人、共產黨人、共青团員的背叛！如何可能對他們施行整批鎮壓！」（註九）這是黑魯攻擊史魔放逐七個民族的話

，但是在其大赦令中，為何却忘記伏爾加日耳曼與克里米亞韃靼兩族呢？如果，現在的俄國執政者對此不作一個交代，那麼柯錫金的話——「在蘇聯沒有一個民族受歧視」——即不能令人相信。

下面再引兩則俄國人自己的公開談話，藉以說明蘇俄民族問題解決到什麼程度：

（一）「現時，我國缺少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的社會基礎：這不表示不再需要向民族主義發動決定性的戰鬥。」

「民族主義者使用各種方式和手段發動敵視社會主義的宣傳。試圖隔閡蘇聯人民……他們尋找思想軟弱的人散佈反蘇文學，引導他們從事顛覆活動。」（註十）

（二）「我們有時發現我國有一些不成熟的人民，他們把地方利益與全國利益相抗衡，他們試圖從公共利益中攫取較多，在共同努力中出力較少；對幹部的選拔却以民族考慮為主。這樣的人為數不多，但如果忽視他們的企圖是危險的。」

「生活指出，民族問題、幹部和全民的思想教育問題，必須是黨組織經常注意的中心；這種教育是以前蘇維埃愛國主義和列寧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思想的精神為基礎。共產黨員會被號召堅定反對任何地方主義心理與資產階級現象。」（註十一）

## 七 總 結

俄共政權成立之初曾以民族解放者的姿態出現，但在其政權鞏固之後，就繼承了沙皇俄國的俄羅斯化政策，不斷努力把其征服的民族熔化於俄羅斯民族之間。現在蘇俄的民族數已見降低。

蘇俄的民族政策是外交政策的工具，其本質是大國沙文主義。

目前，蘇俄已不再集體放逐某一個民族，但採取了更有效的同化方法，諸如強迫移民、異族通婚、俄語運動。根據一九五九年通過的教育法，俄語是每一個加盟共和國各級學校的必修課程，而地方民族語文在講授俄語的學校內可修可不修。一九五九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烏克蘭以及波羅的海諸國的當地族人口比例大減，這正是移民、通婚的效果。（下轉第60頁）

，而他在內政方面的許多措施，都已喪失了法國人的信任。這一切的實際表現，都與他那些冠冕堂皇的口號不相符。法國人的眼睛是雪亮的，外國人他更騙不了，所以他儘管聲嘶力竭在喊，可是，很難贏得喝彩的聲音。

我們上面所舉出的反對戴高樂的意見，還只是限於那少數有發表言論機會的人。現在，我們就試就那些默默無言的一般法國老百姓的反應來觀察一下，則對戴氏的身價，更能作具體的估量。

根據八月十一日法國報紙發表的材料，法國民意測驗所(J. Institut Francais D' Opinion Publique——簡稱 I.F.O.P.) 曾於八月四日至八日，就戴高樂的對外政策作一次民意測驗。這次測驗的題目有四個：(一) 法國對越南戰爭的態度；(二) 法國排拒英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問題；(三) 以阿戰爭問題；(四) 戴高樂訪問加拿大的言行。

在上面這幾個問題中，只有對越戰問題，戴高樂獲得較多的支持，其所佔比例是百分之五十六。但亦有百分之十六反對他的越南政策，其餘的百分之二十八，則採取保留的態度。

關於不讓英國加入共同市場的問題，支持戴高樂的只有百分之三十九，反對的也有百分之二十八，其餘百分之三十三無意見。

對於以阿戰爭，支持戴高樂政策的僅佔百分之三十六，(按：六月份的民意測驗，關於這個問題，尚有百分之五十四支持他，七月份的測驗則降為百分之四十二，八月份又降為百分之三十六，這正是江河日下的現象。) 反對他的也有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四則無意見(按：六月份的調查，無意見者佔百分之二十八，七月份的調查，無意見者佔百分之三十五。)

至於戴高樂在魁北克之言行，民衆的反應最使他傷心。支持他的僅有百分之十八，反對的却佔百分之四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七無意見。在這個測驗裏，尤其使戴高樂失望的事情，是今年三月大選時投票支持戴高樂派的選民，其中只有百分之三十贊成戴高樂對加拿大的政策，而百分之三十二則予以反對，其餘百分之三十八無意見，那些反對戴高樂的人士的意見，一致認為戴氏在加的言論，有失國際禮儀。

上面的測驗，雖然是舉行於戴高樂八月十日的演說之前，但對於戴氏演說後的評價，仍然不失其參考的價值。因為八月十日的演說，只有使他的聲望更為降低，假使再來一次測驗，他的政治行情也是不會看漲的。

——上接第45頁——

俄共對各民族的控制，除以武装力量作為鎮壓少數民族的叛變手段外，主要的是透過黨員嚴密控制地方政府。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共黨和共青團組織決非獨立的單位，而是俄共中央的分部。俄共中央控制地方黨部、地方黨部控制地方政府，所謂自治或獨立全是謊言。

在俄共控制下，五十年來蘇俄邊區的民族色彩雖被沖淡，但少數民族從未終止反共抗俄的思想和行動。在國外，除俄羅斯人自己的反共組織外，其他各民族的反共抗俄組織頗多，例如有：反布爾什維克集團(ABN)、烏拉爾獨立委員會、克里米亞、韃靼聯合會、卡爾梅克反布爾什維克鬥爭委員會、亞美尼亞民主解放鬥士聯合會、白俄羅斯民主聯合會……等。國內，亦不乏反抗活動，祇是俄共控制嚴密，活動不易；且俄共嚴厲封鎖此類消息，不使外洩。縱然如此，也還有漏網消息外傳，例如：(一)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波昂報導，高加索的奧斯台區發生公開的反俄暴動(註十二)。(二) 同年三月廿日維也納國際社報稱：烏克蘭孟卡傑伏、烏佐洛德、赫斯特三城發生反共示威運動(註十三)。(三) 匈牙利事件期間，波羅的海三國的青年，不願被俄軍逮捕的危險湧到街頭歡呼，要求自由(註十四)。

在現有的條件下，俄境各非俄民族獨立和解放的希望，祇有寄望在俄共政權的變化或崩潰。倘若蘇俄共產政權仍以目前型態繼續下去，那麼俄境內非俄民族在政治和文化發展方面，實無前途可言。即使各民族反抗永不終止，但由於客觀因素所限，難有所成。縱然有民族暴動發生，最多祇會使業已滿染污垢的俄共民族政策加上一個污點而已。

註一：一九六七年元月七日「莫斯科新聞週刊」八頁。註二：同前。  
註三：史達林全集(俄文本)十二卷三七〇頁。註四：史達林著「列寧問題之基礎」第六篇。註五：史達林全集(俄文本)五卷二十一頁。註六：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八日「紐約時報」。註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莫斯科廣播。註八：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消息報」。註九：「反史運動與國際共產」，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一九五六年蘇俄問題研究所文獻選集——八九頁。註十：一九六六年七月廿九日烏克蘭 Vias。註十一：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五日「真理報」。註十二：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三日中央日報。註十三：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註十四：一九六七年 A B N 公報十四卷二期二八頁。